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15:00。

2.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95人，代表股份300,138,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4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3人，代表股份51,679,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70%。

公司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48,458,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27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793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793人），代表股份51,679,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70%。

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吴尤嘉律师、季彦杉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577,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80%；反对10,86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85%；弃权7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吴尤嘉律师、季彦杉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海河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青海海河铁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海河”）7.117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4日起，青海海河7.1173%股权于联交所公开挂牌，现已达成交易意向。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联交所送达的《组织签约通知》，青海青藏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藏铁路”）成为前述交易标的受让方，公司已与青藏铁路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海青藏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22666746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德林
注册资本：16807.874932万元
成立日期：1997-04-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藏铁路100%股权。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藏铁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青海青藏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二）产权交易标的

青海海河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三）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853.763822万元。

（四）支付方式

4.1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256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4.2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4.2.1 一次性付款：除4.1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597.763822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4.3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5年06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变更登记手续。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聚焦主业，改善现金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最终交易结果尚未确定。该交易产生的损益及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时难以预计，公司将根据最终实际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签约通知》；
2.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6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9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487,47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7元，募集资金总金额1,548,584,019.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32,236,775.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9日出具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5)003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京台高速公路复线）	552,487.87	119,000.00	72.12%	119,000.00	77.66%
2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46,000.00	27.88%	34,223.68	22.34%
合计		603,487.87	165,000.00	100.00%	153,223.68	100.00%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6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9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宿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宿固”）一次性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9,000.00万元的借款，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京台高速公路复线）”，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487,47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7元，募集资金总金额1,548,584,019.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32,236,775.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9日出具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5)003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京台高速公路复线）	552,487.87	119,000.00	11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46,000.00	34,223.68
合计		603,487.87	165,000.00	153,223.68

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安徽宿固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京台高速公路复线），公司将一次性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9,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利率计算，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发放之日起算。

三、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安徽宿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三）注册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管委会（鞋城五路508号）院内综合楼501室
（四）法定代表人：张云峰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六）成立日期：2022年1月21日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MA8NME5534
（八）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九）主要股东：北新路桥持股98.50%，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0%。
（十）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17,507.91	385,755.97
负债合计	333,953.15	310,70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54.76	75,051.93
营业收入	3.24	0.24
净利润	2.82	-5.63

（十一）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安徽宿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安徽宿固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本次以向子公司安徽宿固提供借款的方式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安徽宿固已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安徽宿固一次性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9,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利率计算，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发放之日起算，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京台高速公路复线）”，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6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4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4元调整为7.83元。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共计206.6818万份。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实施完成2024年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4年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449,6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934,800股后的总股本252,514,8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449,6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934,800股后的总股本252,514,8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

2、根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权益分派实施后，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为：P＝P0－V＝7.94－0.07－0.04＝7.83（元/份）。

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为-51.19%。因此，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按照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2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174.4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33名激励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32.221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06.6818万份。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已于2025年12月12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L54TU1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人民币76,080.2721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277,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22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昕冉出席；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183,958	99.9256	66,200	0.0528	26,900	0.02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13,315	97.4184	66,200	1.8356	26,900	0.74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王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5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林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了《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坚持创新驱动，以“交付美好、追求卓越”为经营理念、以“让物流更快更准更简”为使命、以“成为先进物流技术和装备世界一流企业”为愿景。面向“十五五”发展新阶段，公司将充分发挥既有优势，系统性补强发展短板，推动企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更高质量的跨越式发展。

本议案经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湖州分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注销湖州分公司，原湖州分公司电控设备相关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接。本次注销湖州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不会发生变化。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116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豫光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816,000元（18,16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817,924.96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 “豫光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19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74元/股，已满足“豫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4）。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豫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8日期间披露了7次关于实施“豫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6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30%×129/365＝0.106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60＝100.1060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5、“豫光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19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及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豫光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816,000元（18,160张），占“豫光转债”发行总额的0.26%。

“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12月18日收市后，累计已有人民币708,184,000元“豫光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119,020,06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2%。

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15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1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6,069,378	3,193,320	1,209,262,698
总股本	1,206,069,378	3,193,320	1,209,262,698

注：截至2025年12月15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豫光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4）。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5年12月15日收市后，“豫光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12月18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816,000元“豫光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豫光转债”数量为18,16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817,924.96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9日。

（四）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豫光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9,262,698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5年12月15日）		变动后（2025年12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322,799,737	26.76	322,799,737	26.69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52,132	6.23	75,152,132	6.21

注：1、截至2025年12月15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豫光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